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31批 2026年6月17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JL202606080010	朝阳村西侧2.5公里处，有人砍伐林木，破坏林地。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敦化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6月9日至10日，敦化市翰章乡人民政府、敦化市林业局进行现场调查核实。 群众反映的地点位于敦化市翰章乡朝阳川村西侧2.5公里，为翰章乡21林班的26小班、47小班集体林地。经溯源调查，2018年5月，当事人贾某某未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批，擅自在翰章乡21林班26小班开垦林地1.0339公顷、47小班开垦林地0.0265公顷，合计非法开垦集体林地1.0604公顷。 2022年9月，敦化市公安局森林警察大队立案受理该非法占用农用地案件；2023年6月，依法移送敦化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2023年7月，敦化市人民检察院作出相对不起诉决定；2023年7月，敦化市森林公安分局（敦化市公安局职责转隶）将贾某某擅自开垦林地一案转交敦化市翰章乡人民政府作行政处罚；2024年10月，敦化市翰章乡人民政府对贾某某作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291078元，并责令其在2024年10月20日前对违法破坏的林地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目前，该非法开垦的林地已栽植红松苗2500余株，成活率90%以上，完成植被复种，林地林业生产条件全面恢复，现场无砍伐林木、破坏林地新增违法行为。	属实	巩固林地生态修复成果，植被养护管护到位，杜绝二次毁林、复耕复种行为。	敦化市林业局建立长效机制，完成植被复种“三年专项管护”，造后封育、补植、防火、防虫。	办结	无
2	D3JL202606080016	英岩村西南侧林地，某旅游发展有限公司违规采矿破坏生态环境，至今未完成植被恢复。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龙井市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该问题与第15批省内编号1157号案件部分内容重复。 2026年6月9日，龙井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龙井市老头沟镇人民政府联合开展现场调查。群众反映的林地位于龙井市老头沟镇应岩村48林班03小班林地内，权属为集体林。 经查，2022年6月延边龙井市某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在清理政府拍卖的石料过程中发生一起压占灌木林地改变林地用途行为，违规占地0.1425公顷。2022年12月龙井市林业局对该公司非法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进行立案处罚。2023年完成植被恢复，但因极端天气、山体滑坡等不可抗力因素，植被再次被破坏。	基本属实	完成植被恢复，加大日常监管巡查力度，防止破坏生态环境行为发生。	一是2026年11月15日前，龙井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完成植被恢复工作。 二是龙井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进一步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对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阶段性办结	无
3	D3JL202606080022	柳树河村一养牛场占用林地、土地违规建设，露天堆放养牛粪污，随雨水流入附近土地、河道内。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汪清县	涉及利益纠纷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6年6月9日，汪清县农业农村局、汪清县自然资源局、汪清县林业局、延边州生态环境局汪清县分局到现场调查核实。 经查，反映的养牛场为汪清某天然牧业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汪清县柳树河村，主营肉牛养殖。该公司于2018年7月办理了设施农用地备案手续，面积为154.9413公顷，其中林地28.6549公顷、一般耕地123.0230公顷、建设用地2.4216公顷、未利用地0.8418公顷。其中林地28.6549公顷于2018年8月取得吉林省林业厅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林批许准〔2018〕287号）。该公司实际占地99.9098公顷，其中设施农用地98.9303公顷，旱地0.9795公顷。该公司于2018年10月取得环评批复，于2019年投入经营，2020年12月完成环保验收，2025年3月停产。2025年1月，因该公司未及时贮存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延边州生态环境局汪清县分局对企业处4.5万元罚款，因企业拒不缴纳罚款，2025年9月，延边州生态环境局汪清县分局向汪清县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经查，该公司不存在违规占用林地问题，用地均在备案手续范围内，未发现超占土地问题。但该企业停产期间处置转运已发酵的牛粪肥存在遗撒、遗弃问题。目前，场区内共有2处露天堆放粪肥，离最近小河沟300米左右，其中一处堆放在青贮窖内约1600立方米，该青贮窖底部具有防渗功能，三面有水泥挡墙，一面无挡墙，无防雨设施，另一处在有机肥生产区露天堆放约1100立方米。现场核查时，发现粪肥随雨水流入附近土地，未发现流入河道痕迹。因此，该公司占用林地、土地违规建设不属实，露天堆放粪肥属实，少量粪肥随雨水流入附近土地属实，粪肥流入河道内不属实。	部分属实	将露天堆放的粪肥转运至具有三防功能的车间，消除粪肥随雨水流入附近土地及河道隐患。	2026年6月9日，汪清县农业农村局要求该公司于2026年6月25日前将2处露天堆放粪肥转运至具有三防功能的草料存储车间，防止污染周边环境。	阶段性办结	无

4	D3JL202606080023	园 华 伟 小 区 9 号 楼 附 近 ， 一 垃 圾 堆 放 点 有 异 味 。	延 边 朝 鲜 族 自 治 州 延 吉 市	群 众 身 边 的 生 态 环 境 问 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属实。 2026年6月9日，延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延吉市公园街道办事处联合核查。群众反映的堆放点为生活垃圾中转站，位于延吉市园华委小区9号楼北侧，主要负责延吉市公园街道生活垃圾的收运、处置工作，日处理生活垃圾量约100吨。 经查，该中转站的垃圾处理工艺为垃圾收集车将垃圾倾倒至中转站内的垃圾压缩箱内进行压缩处理，待垃圾压缩箱满载后，运送至延吉某环保能源有限公司焚烧处理。每天对站内及周边公共区域进行6次冲洗、3次消杀、4次除臭，但现场仍有少量垃圾异味。	属实	立整立改，加强巡查，全力保障垃圾中转站内环境卫生，减少异味。	一是延吉市环境卫生作业有限公司严格执行“车走地净”作业标准，增加每天高压冲洗、消杀、除臭频次，及时清理垃圾减少异味。 二是延吉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延吉市公园街道办事处不定期现场巡查，督导垃圾中转站规范作业，保持站内环境卫生整洁，减少异味扰民现象。	办结	无
5	D3JL202606080024	1.急水洞屯金矿，2025年以来探矿过程破坏林木，碎石随意堆放有扬尘。 2.和龙天池工贸有限公司违规收购、外运急水洞屯卧龙铁矿公司废石，并随意堆放，产生扬尘。	延 边 朝 鲜 族 自 治 州 和 龙 市	群 众 身 边 的 生 态 环 境 问 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6月9日，延边州生态环境局和龙市分局、和龙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到现场调查。 一、群众反映的积水洞金矿为和龙市某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该公司于2016年6月取得环评批复，采矿审批手续齐全，土地使用权面积16685平方米，基础设施使用面积未超出土地使用权面积范围。现处于同步坑探与建设阶段，开采方式为地下开采。现场核查发现，该公司坑探过程中产生的约2万吨废石堆放于厂区内东西两侧，用苫布苫盖，但部分苫布有破损，苫盖不严，遇干燥、大风天气有产生扬尘的隐患。调查核实，该公司2025年前坑探过程中将产生的碎石堆放在青山林场3林班1、6、24小班无林地内，2025年4月14日，和龙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对该公司改变林地用途堆放碎石违法行为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和自林罚决字〔2025〕7号），处6.5万元罚款，目前仍有部分石料未清运。2025年以来探矿过程破坏林木不属实，碎石随意堆放产生扬尘属实。 二、和龙天池工贸有限公司实为吉林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经营铁矿采选和球团生产，2007年4月取得环评批复，2010年3月环保验收。某南铁矿（原卧龙铁矿）于2023年2月取得环评批复，2024年8月环保验收，采矿手续齐全，该矿为吉林某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下属矿山企业。该公司运输的是某南铁矿开采的铁矿石，堆放在选矿厂物料堆存场地内，该堆存场建设规范，设有抑尘网、洗车台、喷淋设施等，物料全部苫盖，装卸过程中产生少量扬尘。群众反映的该公司违规收购、外运鸡南铁矿废石并随意堆放不属实，装卸过程中产生少量扬尘属实。	基本属实	清理堆放在青山林场的碎石料，恢复林地生产条件，加强对堆放厂区废石料的扬尘管理，做好苫盖。 规范矿山企业扬尘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扬尘污染。	一是2026年6月9日，和龙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对和龙市某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下发履行行政处罚决定催告书（和资林履罚决字〔2026〕第02号），责令该公司将占用林地的石料清运。 二是2026年6月10日，和龙市某城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已更换破碎苫布，完成废石的全部苫盖。 三是延边州生态环境局和龙市分局加强对矿山企业的巡查，督促企业在运输、装卸、堆放、贮存等方面落实环保措施。	阶段性办结	无
6	X3JL202606080076	德 新 乡 南 阳 村 ， 有 人 在 2025年破坏林地、草地开荒。	延 边 朝 鲜 族 自 治 州 龙 井 市	群 众 身 边 的 生 态 环 境 问 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该问题与第29批省内编号2403号案件内容重复。 2026年6月7日，龙井市德新乡人民政府、龙井市自然资源和林业局联合开展现场调查。 一、“破坏林地开荒”问题属实。该林地 of 龙井市德新乡南阳村27林班1小班，性质为集体林。 经查，2025年德新乡南阳村共核发采伐许可17份，采伐面积6.7公顷，采伐时严格按照批复规范实施，未发现非法毁林、损毁林地资源等违法行为。经调查，2024年8月龙井市德新乡农户安某未经林业部门批准，擅自非法开垦林地0.411公顷。2024年9月14日，德新乡人民政府立案查处并限期恢复植被。2025年5月16日，龙井市纪委对时任南阳村党支部书记焦某某，因未正确履行工作职责给予党内警告处分。目前，该林地已恢复植被。 二、“破坏草原开荒”问题不属实。该地块位于龙井市德新乡南阳村牛舍后山，面积约3公顷，土地性质为旱地。 经查，该地块1983年原始状态为耕地，1986年因土质欠佳种植苕条，2008年重新种植农作物。2023年11月龙井市自然资源局对该地块进行溯源，最终确定该地块土地性质为旱地。	部分属实	持续加大日常巡查巡护力度，防止发生林地、草原破坏现象。	龙井市德新乡人民政府，进一步规范日常巡查工作，动态跟踪森林草原资源变化情况，及时发现并制止破坏生态的行为，对违法违规的依法进行查处。	办结	无

7	X3JL202606080079	有人在新合乡寒葱沟村、河北村、西韩村、大坝村、北沟岭村、曙光村等多个地块毁林开荒。	延边朝鲜族自治州安图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调查，群众反映问题部分属实。 2026年6月9日，安图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吉林长白山森工集团大石头林业有限公司、新合乡政府到现场调查。 经查，反映的点位中王某龙在西韩村、北沟岭村、寒葱沟村、大坝村存在毁林开荒行为；曾某兴在曙光村存在毁林开荒行为；王某余在新合村（原河北村）存在毁林开荒行为；大荒沟村、北沟岭村村南山不存在毁林开垦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曾某兴在曙光村共毁林开荒两处，涉案面积共计7.4245公顷。地块1涉案面积4.7995公顷，地块2涉案面积2.625公顷，两处涉案地块现状为参地。 2021年王某余在新合村（原河北村）毁林开荒两处用于种参，涉案面积共计9.8939公顷。地块1涉案面积8.1公顷，地块2涉案面积1.7939公顷，两处涉案地块现状为参地。 2023年王某龙在西韩村毁林开荒4.28公顷用于种植人参；在大坝村毁林开荒1.15公顷，地块现状为荒地；2024年年初，在北沟岭村毁林开荒2.62公顷，地块现状为荒地； 2026年3月，在寒葱沟村后砍伐林木共计1.53公顷，地块现状为荒地。经查，王某龙于2021年经营过颗粒加工公司（延边禹乐能源有限公司），经营地址为寒葱沟村，当事人已提供了部分木材原料的购买凭证，加工颗粒后，2021年4月出售给新合乡政府10吨总价1万元松木颗粒。该公司已于2022年初停止经营。王某龙在寒葱沟村南山毁林问题不属实。 2024年4月，张某福等3人在大荒沟村种参，种参地块为农村土地承包的耕地，面积共计0.78公顷。另有村集体册外地2.2052公顷，现状种植人参。大荒沟村毁林问题不属实。 2025年5月，王某信在寒葱沟村南山种参，地块面积共计12.92亩，该地块为农村土地承包的耕地，有农村土地经营权证。1999年新合乡寒葱沟村以家庭承包方式发包给王某信，其承包6个地块，面积共计41.67亩，承包期限至2028年12月31日。寒葱沟村南山毁林问题不属实。	部分属实	依法查处违法行为，恢复林地生产作业条件。	一是2026年6月9日，安图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针对王某龙、王某余、曾某兴毁林开荒违法行为受案调查，待进一步调查取证后，涉及刑事移送公安机关侦办查处。 二是安图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督促相关当事人于2027年5月底前完成还林。 三是安图县自然资源和林业局加强林地日常监督管理，杜绝违法行为发生。	阶段性办结	无
---	------------------	---	-------------	-------------	--	------	----------------------	---	-------	---